

贵州国际旅游体育休闲度假中心太阳谷 6 组团 1 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贵州黔中鑫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绿之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8 日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高睿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婉

项目负责人:孙江迪

填 表 人:陈丽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贵州国际旅游体育休闲度假中心太阳谷6组团1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黔中鑫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龙里县谷脚镇谷远村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年6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年10月		
调试时间	2017年9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5月7日至8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龙里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3876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25	比例	0.66%
实际总概算(万元)	/	环保投资	/	比例	/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7、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5；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9、环境保护部文件 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暂行办法》； 1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环境保护部令 第39号； 11、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12、《贵州国际旅游体育休闲度假中心太阳谷6组团1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3、龙里县环境保护局龙环审[2017]114号文件关于对《贵州国际旅游体育休闲度假中心太阳谷6组团1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mg/L、pH无量纲）
	废水	pH	6~9
		SS	400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氨氮	---
		动植物油	100
	备注	“---”标准标准中未对该项目做限制。	
	2、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mg/m ³ ）
	废气	NO ₂	---
		CO	---
	备注	“---”标准标准中未对该项目做限制。	
	3、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Leq[dB(A)]）	
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贵州国际旅游体育休闲度假中心太阳谷 6 组 1 区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 96112.5m², 实际上项目规划总用地 64075m², 总建筑面积 41017m², 地上建筑面积 39437 m², 地下建筑面积 1580m²。

项目建设成为集中居民住宅、商业、办公、体育等服务为一体的新型综合性 O²O 城市经济基地;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内容		指标	备注
1	规划总用地		64075m ²	---
2	总建筑占地面积		64075m ²	---
3	总建筑面积		41017m ²	---
4	总户数		206户	
	其中	多层公寓	48户	
		低密度住宅	122户	
		合院住宅	36户	
5	项目规划人口		721人	
6	地上建筑面积		39437m ²	
	其中	住宅建筑面积	38692m ²	
		合院住宅	4281m ²	
		双拼住宅	31034m ²	
		多层公寓	3377m ²	
		物业及社区管理用房	745m ²	
7	地下建筑面积		1580m ²	---
	其中	住宅部分地下室面积	1580m ²	---
		其他	0m ²	---
8	总停车位		252个	
	其中	地上停车位	231个	
		地下停车位	21个	
9	基地面积		13608m ²	---
10	容积率		0.62	---
11	建筑密度		21.24%	---
12	绿地率		34.61%	

二、项目水平衡图：

2.1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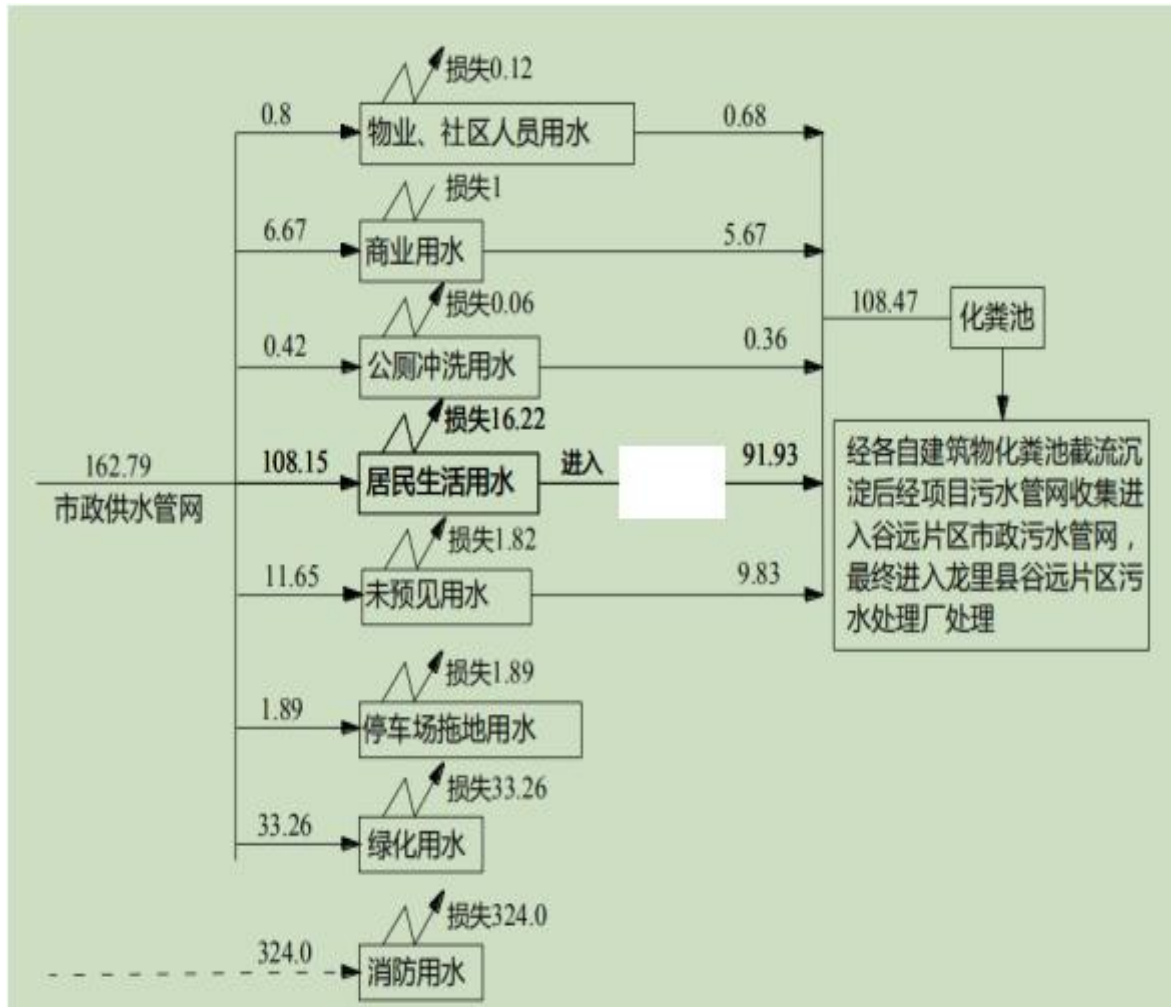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d ）

表三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处理措施：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居民厨房和停车场产生的汽车尾气。

项目居民厨房废气经住户的油烟处理设备处理后经专用排气通道主楼顶排放；地下停车库产生的废气采取设备排风系统到地面排放，排风扇位于空旷隐蔽处，进离居民点，出口高度大于 2.5m 并对其四周进行绿化修饰，通过地面绿化对汽车尾气吸收后，地下停车库汽车尾气对环境空气影响小。地面停车位分散布置于场地内，由于项目场地大气扩散条件好，绿化率高，对汽车尾气有很好的吸收作用，不会对环境空气形成明显污染。

二、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居民、物业管理、社区服务、商业、未预见用水等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后进入龙里县谷远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社会生活噪声。

设备噪声主要来自汽车在小区内行驶、小区居民生活产生的噪声，项目对机动车采取鸣喇叭、小区内禁止喧哗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商业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桶收集后，每日清运由中铁分公司统一送至垃圾填埋厂；商业垃圾主要为废纸箱、废包装盒、塑料袋等，分类收集后外售或回收利用，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表四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改）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2 营运期主要环境问题及防治措施

（1）废气

①餐饮油烟

居民厨房油烟：本项目各构筑物均建有独立的废气排放竖井至楼顶，住宅含油烟气经住户自身设置的油烟机收集部分油烟后进入内置式专用排气通道至楼顶 1.5m 烟囱排放，对环境影响小。

②汽车尾气

地下停车库产生的废气采取机械通风排气，排放井置于规划用地内空旷隐蔽处，远离居民点，出口高度大于 2.5m 并对其四周进行绿化修饰，通过地面绿化对汽车尾气吸收后，地下停车库汽车尾气对环境空气影响小。地面停车位分散布置于场地内，由于项目场地大气扩散条件好，绿化率高，对汽车尾气有很好的吸收作用，不会对环境空气形成明显污染。通过加强道路两侧的绿化，实行人车分流，区内道路、停车场设置指示牌引导车辆停放、减少怠速带来的汽车尾气影响、严禁尾气超标车辆进入等措施，可有效降低汽车尾气对环境空气的污染影响。

③柴油发电机有益于运行时间较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设置专用的排烟道引至所在楼层的排气井道外排，其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④垃圾收集间采取全封闭式设计，在设计时充分考虑了与项目建筑的距离关系，距离最近建筑物距离大于 10m，通过加强收集间周围的绿化，做到日产日清后，垃圾收集间少量臭气对环境空气影响小。

（2）废水

营运期间的废水主要为居民、物业管理、社区服务、商业、未预见用水等产生的污废水。污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后进入项目污水管网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双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对环境的影响小。

（3）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每日清运到环卫部门指定垃圾中转站集中运至龙里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对环境影响小。项目商场产生商业垃圾主要为废纸箱、废包装盒、塑料袋等，分类回收后外售或回收利用，对外环境影响小。

(4) 噪声

本项目建成后，考虑到项目周边具名住宅，物业管理部门必须加强对机动车、商业用房、停车场风机噪声污染管理工作。对机动车采取禁止鸣喇叭、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行驶，夜间应减少或控制行驶路线或区域；风机设备减振、房屋隔音降噪，做好设备的维护保养；商业营运的商业用房采取禁止喧哗、吵闹，控制夜间营业时间，以减少对住户的影响。

(5) 生态保护

项目建成营运后，采取绿化、美化环境的措施、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30%，使该区域地貌焕然一新，美观的主体建设和绿化景观相协调，为人们提供了一个舒适优美的居住环境，项目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贵州国际旅游体育休闲度假中心太阳谷 6 组团 1 区项目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严格环境管理和生产管理，实行“三同时”，确保不对环境保护目标产生影响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在环境上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见附件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1.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pH	便携式pH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
SS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COD _{cr}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4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1.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NO ₂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3μg/m ³
CO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

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

二、监测仪器见表 5-4。

表5-4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或校准情况
便携式PH计	PHBJ-260	XLY001	已校准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CP114	XLY002	已校准
一氧化碳分析仪	GXH-3011A	XLY087	已校准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N	XLY018	已校准
红外测油仪	OIL8-3	XLY026	已校准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500A	XLY023-1	已校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LY003-1	已检定

三、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所有监测人员持上岗证，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时每个环节设专人负责，各点各项测试时，加标 10%以上平行样，并且主要指标加测质控样来控制样品的准确度，且尽量现场分析，监测数据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并经过三级审核。

四、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按照国标中规定的方法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人员持证上岗，采样仪器在监测前进行有效检定，按照规范要求设置断面及点位的个数，一次监测至少三个平行样。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按照《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规定的要求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设置 1 个监测点，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1，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化粪池排口	pH、SS、COD _{cr} 、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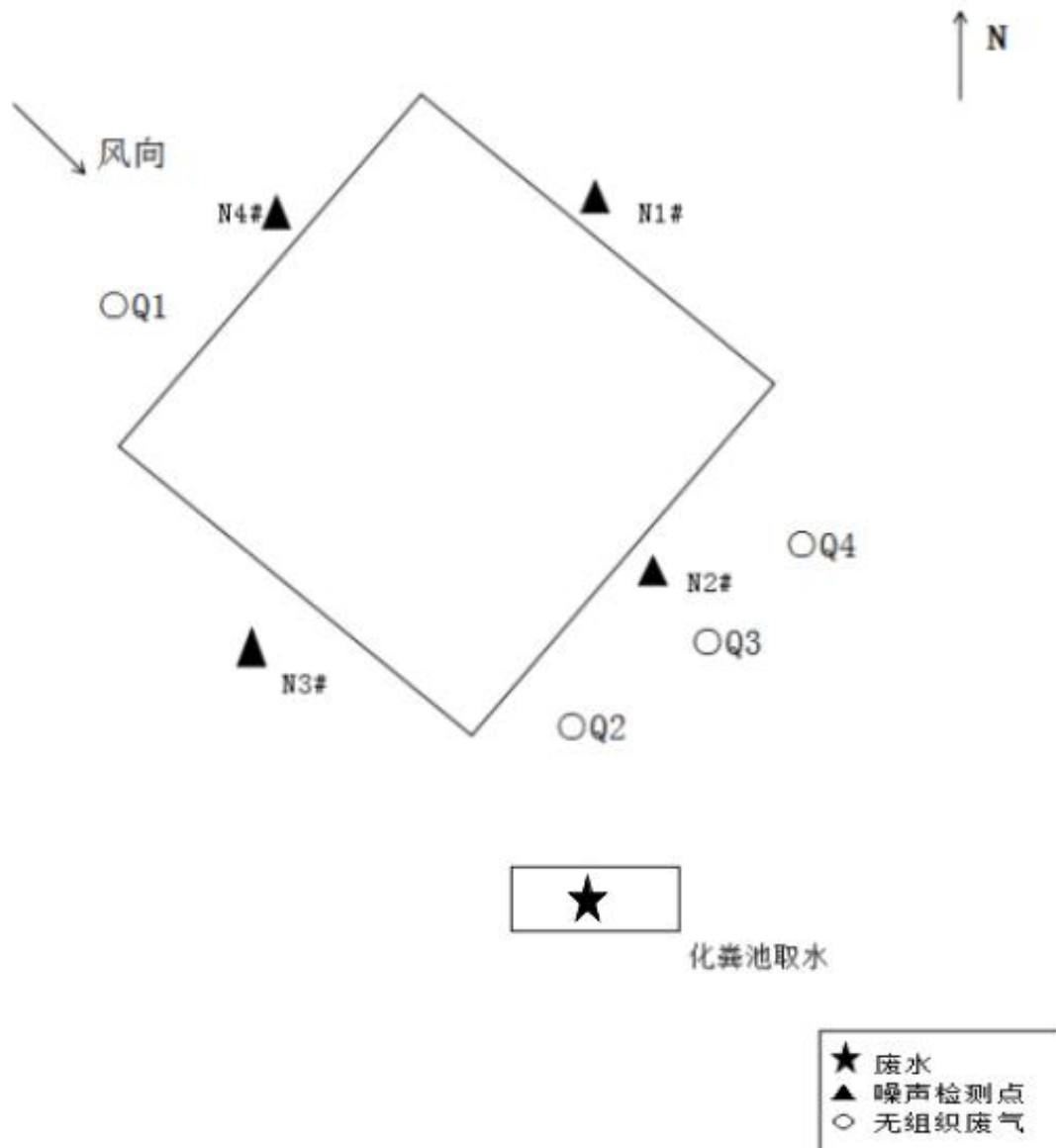


图6-1 监测点位布置图

二、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设置 4 个监测点，监测内容见表 6-2。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6-1。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参照点1	NO ₂ 、CO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监控点2		
	监控点3		
	监控点4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布设 4 个监测点，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6-3 所示，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6-1。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北侧外1米处	昼、夜等效声级Leq (A)	连续监测2天， 每天昼、夜间各1次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20年5月7日至8日，贵州鑫利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贵州国际旅游体育休闲度假中心太阳谷6组团1区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通过现场调查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监测要求。

一、验收监测结果：

2.1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单位：mg/L，pH：无量纲）			评价标准 排放浓度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化粪池排口	pH	2020-5-7	7.72	7.56	7.80	6~9	达标
		2020-5-8	7.44	7.62	7.59		
	SS	2020-5-7	200	223	205	400	达标
		2020-5-8	216	232	220		
	COD _{cr}	2020-5-7	422	435	467	500	达标
		2020-5-8	418	428	452		
	BOD ₅	2020-5-7	126	131	136	300	达标
		2020-5-8	121	126	131		
	氨氮	2020-5-7	52.6	51.0	52.0	---	---
		2020-5-8	50.3	48.7	49.2		
	动植物油	2020-5-7	63.4	63.0	64.2	100	达标
		2020-5-8	67.0	66.9	66.8		

结论，验收监测期间化粪池排口的 pH、SS、COD_{cr}、BOD₅、动植物油的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的要求；标准中未对氨氮做要求，故不予评价。

2.2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气象参数见表 7-3。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 (mg/m ³)						评价标准 排放浓度	是否 达标
		2020-5-7			2020-5-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NO ₂	参照点1	0.026	0.024	0.027	0.022	0.023	0.028	---	---
	监控点2	0.032	0.029	0.033	0.036	0.034	0.038		
	监控点3	0.034	0.032	0.035	0.033	0.030	0.034		
	监控点4	0.029	0.036	0.030	0.031	0.036	0.031		
CO	参照点1	0.750	0.875	0.750	0.625	0.750	0.875	---	---
	监控点2	0.875	0.875	1.000	0.750	1.000	1.000		
	监控点3	1.000	1.000	0.875	0.875	0.875	0.875		
	监控点4	0.750	1.125	0.875	0.875	1.000	1.125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情况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0-5-7	第一次	西北	1.2	27.8	87.1
	第二次	西北	1.0	28.4	87.0
	第三次	西北	1.1	29.1	86.9
2020-5-8	第一次	西北	1.1	27.6	87.1
	第二次	西北	1.2	28.5	87.0
	第三次	西北	1.0	29.4	86.8

2.3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时段	等级声级Leq, dB (A)		评价标准	是否达标
		2020-5-7	2020-5-8		
厂界东北侧外1米处	昼间	53.2	52.7	60	达标
	夜间	42.3	44.6	50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昼间	51.3	53.3	60	达标
	夜间	46.6	42.1	50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昼间	56.5	51.9	60	达标
	夜间	43.2	42.6	50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昼间	50.9	55.4	60	达标
	夜间	42.2	43.3	50	

经监测，夜间噪声最小监测值为 42.1dB(A)、最大监测值为 46.6dB(A)，昼间噪声最小监测值为 50.9dB(A)、最大监测值为 56.5dB(A)，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一、环保批复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6 月由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龙里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以“龙环审[2017]114 号文件”对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17 年 6 月办理环评后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的建设，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17 年 9 月投入试运行，2017 年 9 月全面建成。

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p>营运期间，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排入雨水管网；各类污水经化粪池截留沉淀，满足《废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送至双龙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不能排至双龙镇污水处理厂的须自行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全部回用，禁止排向外环境。</p>	<p>经现场核实：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后进入龙里县谷远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2	<p>营运期间，居民家庭厨房产生的油烟经楼内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发电机排放废气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地下车库设置排风井，排气口朝向绿化带，加强地面停车场的绿化，合理设置垃圾收集间，并做到日产日清、定期进行消毒，较少臭气对环境的影响。</p>	<p>经现场核实：项目居民厨房废气经住户的油烟处理设备处理后经专用排气通道主楼顶排放；停车场废气设备排风系统到地面排放。由于项目场地大气扩散条件好，绿化率高对环境的影响小。</p>
3	<p>营运期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功能区要求。</p>	<p>经现场核实：项目对机动车采取鸣喇叭、小区内禁止喧哗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4	<p>运营期间，生活垃圾、商业垃圾等送至垃圾中转站集中运至合法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p>	<p>经现场核实：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桶收集，由中铁分公司统一送至垃圾填埋厂。</p>

表九

一、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于 2017 年 6 月由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龙里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以“龙环审[2017]114 号文件”对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17 年 10 月办理环评后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 9 月全面建成。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基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贵州国际旅游体育休闲度假中心太阳谷 6 组团 1 区建设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化粪池排口的 pH、SS、COD_{cr}、BOD₅、动植物油的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的要求；标准中未对氨氮做要求，故不予评价。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夜间噪声最小监测值为 42.1dB(A)、最大监测值为 46.6dB(A)，昼间噪声最小监测值为 50.9dB(A)、最大监测值为 56.5dB(A)，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固废：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本项目未设污染物总量控制，故不做计算及评价。

综上所述，贵州国际旅游体育休闲度假中心太阳谷 6 组团 1 区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保设施按照《贵州国际旅游体育休闲度假中心太阳谷 6 组团 1 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在“三同时”及环保设施落实情况基本满足了龙里县环境保护局龙环审[2017]114 号文件《贵州国际旅游体育休闲度假中心太阳谷 6 组团 1 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的要求。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调查结果，项目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议

- 1、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的管理，定期清洗；
- 2、商场产生的商业垃圾为废纸箱、废包装盒回收利用；
- 3、结合当地自然气候条件，选择适宜树种、花草进行绿化。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贵州绿之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贵州国际旅游体育休闲度假中心太阳谷6组团1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龙里县谷脚镇谷远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龙里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龙环审[2017]11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年10月				竣工日期		2017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贵州绿之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3387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5		所占比例（%）		0.66%		
	实际总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龙里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龙环审〔2017〕114号

龙里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贵州国际旅游体育休闲度假中心太阳谷6组团1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贵州黔中鑫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贵州国际旅游体育休闲度假中心太阳谷6组团1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龙里县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贵州国际旅游体育休闲度假中心太阳谷6组团1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龙环评估〔2017〕110号）、《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龙里县谷脚镇谷远村，建设包括居民住宅、商业、办公、体育等服务为一体的新型综合性O2O城市经济基地。项目分二期进行建设，规划用地面积64075m²，总建筑面积41017m²，总投资3387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5万元。

二、本项目属于“中铁·国际旅游体育休闲度假中心项目”子项目，2013年1月29日我局以《关于对〈中铁·国际旅游体育休闲度假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龙环审〔2013〕2号）文件对中铁·国际旅游体育休闲度假中心项目进行了批复，本次是对贵州国际旅游体育休闲度假中心太阳谷6组团1区项目补充评价的批复。

三、项目区内须按照《贵州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所引进商业的类型，独立商业楼须预留通风井，餐饮及娱乐场所项目须另行申办环评审批手续。

四、本项目经龙里县发展和改革局《龙里县基本建设项目备案通知》（龙发改〔2014〕220号）文件进行备案。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的意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间，通过修建临时围墙，建筑材料入棚堆放，定时洒水，限制超载，封闭运输，对出场车辆轮胎进行清洗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同时，加强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管理，以减少废气排放。

2. 运营期间，居民家庭厨房产生的油烟经楼内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发电机排放废气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地下车库设置排风井，排气口朝向绿化带，加强地面停车场的绿化，合理设置垃圾收集间，并做到日产日清、定期进行消毒，较少臭气对环境的影响。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间，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不得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临时化粪池后定期使用吸粪车抽运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运营期间雨水排入雨水管网；各类污废水经化粪池截留沉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送至双龙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不能排至双龙镇污水处理厂的须自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全部回用，严禁排向外环境。

(三) 噪声防治措施

1. 施工期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修建围栏、禁止鸣笛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保证施工场界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2. 运营期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四)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1. 施工期间，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处置场所进行处置，不得随意堆放；生活垃圾及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项目装修产生的油漆、涂料容器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给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2. 运营期间，生活垃圾、商业垃圾等送至垃圾中转站集中运至合法垃圾处置场进行处理。

(五)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期间，将挖出的表层土单独堆积，待施工结束后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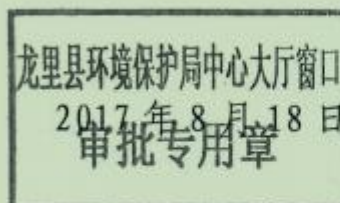
为绿化用土。同时，避免在施工过程中损伤周围未被占用的农田、林地以及其它绿地，以减少对原有生态系统的破坏。

2. 项目建成后，按照设计做好项目区内的绿化，种植部分花、草、树木等绿化植被，减少旱地植被损失。

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前须在《贵州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网上办事系统》完善试运行备案，正式投入运行前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备齐相关资料，及时在上述网站进行验收备案。

六、本批复未尽事宜依照《报告表》执行。该《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批。

七、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龙里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抄报：黔南州环境保护局

抄送：龙里县环境监察大队、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龙里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8月18日印发

共印7份